

第 8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 28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3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81-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6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81-A0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62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81-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電資學院成立，請各單位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之會議組成，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63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81-A0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五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5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8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68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81-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2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6-81-A07】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8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6-81-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9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6-81-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2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6-81-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名稱及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5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106-81-B01】 連署提案：陳全木、劉宏仁、高孝偉、林蔚任、吳聲海、莊秀美、周三和、張照勤、毛嘉洪、陳鵬文、黃振文、洪慧芝、詹永寬、陳彥伯、鄒裕民、徐堯輝 案由：「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擬提升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4

陸、散會（下午 4 時）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7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64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66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69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3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88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90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93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6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9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102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	103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 28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0 人，應出席代表為 45 人，現已有 5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非常謝謝各位百忙當中，抽空來參加第 81 次校務會議，以往校務會議一學期召開一次一整天的會議。整天會議下來，到下午是筋疲力竭，與會人數也減少。所以從這學期開始一學期召開二次校務會議，儘量在半天裡完成討論，提升會議效率與議案審查品質。以下針對近期校務發展簡短報告：

一、學雜費調漲

1999 年 921 地震，其他學校都調漲 7% 學雜費，但因為本校位處災區，沒有調漲學雜費，從此以後，本校基本學雜費就落後其他各校 7%。在所有國立大學中，學雜費從高到低，本校排序第 13 名，比海洋大學、台中教育大學、東華大學、中正大學等都低，經過和學生們溝通，學生們也了解，本校學雜費確實偏低。可是，本校在學生身上投資從來沒少過，從我 2015 年上任到現在，投資在學生身上軟硬體設備等約有 2 億多元，這次調漲 3%，一年大約可增加 1,600 多萬元，乘以 10 年都還遠不夠這些軟硬體投資。當我們學雜費都不漲，但物價指數拼命漲，將來同學就業薪水也跟著不漲，就會變成惡性循環。在調漲學雜費的同時，學校也從校務基金拿錢貼補，在和學生座談會中，學校答應未來調漲學雜費之後，一年會額外支出 1,720 萬元左右，全部用在學生身上，特別是同學們的社團活動，希望各院系所也要把一些空間和設施儘量開放給學生們使用。在此也非常謝謝各位代表和師長們，在過去兩年多來，我們的努力也獲得大家信任，有信任感事情就可以做得很順暢。在這邊也謝謝學生代表們願意相信學校，學校絕對有誠意，把研究、教學等種種設施做得更好。學雜費調整的相關資訊都公告在網頁，都是公開透明的，各位隨時可以上網查閱。

二、成立電資學院

教育部已經同意本校從 107 學年度起增設電機資訊學院，這也是我們很多院系所非常期待的。但有件事和我們的期待有落差，去年提出「醫學院」申請，很不幸繳羽而歸。成大這次申請設立牙醫系，義守大學可以招收公費生，他們都經過 15 年甚至 20 年努力，在本校歷史中我們是第一次提出申請，教育部給的理由是本校沒有醫院。我們不會輕易放棄，我會持續努力，也請各位代表繼續支持，同時，我們還有幾個腹案在進行，如果有更進一步結果，再跟各位報告。

三、學生餐廳

學生餐廳終於取得使用執照，開始營業，環境有改善，也提供用餐多元選擇，但價格、還有其他相關周遭配套設施，還是有努力空間。現在圓廳有 30、40 家廠商進駐，當初

統包給一家公司，再由他去分包給其他小商家。在和學生座談時，有反映一些意見，這些意見都會轉給統包公司，納入參考改善。希望未來可以提供給大家更好的服務。

四、工程興建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已經在 4 月 18 日完工，比預定期程提前 30%，現在正在申請使用執照中，未來可以再增加 1,004 個床位；新的男生宿舍預計明年(108)年底完工，也會再增加 1,216 個床位，將可以大幅提升本校住宿率，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永豐餘大樓興建速度很快，即將進入驗收階段。學校陸續有幾個大案子在進行，歡迎各位提供有關住宿、校園整體建設的建言。

五、校務諮詢委員會

7 月 13 日將舉辦今年的校務諮詢委員會，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方向為主題，邀請歷屆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以及和興大有淵源而且合作密切的師長們，分三大領域討論。他們對本校校務有一定了解，可以提供我們在推動高教深耕未來發展願景的建言，在這也誠摯邀請各位校務代表，如果時間許可，歡迎一起來參與，一起集思廣益，這次只有一天議程，半天在國際會議廳，半天到各領域去和各院做互動。明年本校就要慶祝百年校慶，如果有好的建議也歡迎隨時提出來。

六、畢業典禮

明天是本校畢業典禮，恭喜所有畢業同學即將進入人生下一個階段。本校成立已經 99 年了，歷屆畢業的廣大校友就是本校最大的資產，我們期待各系所在同學們在校的時候好好照顧學生，在學習、生活、社團等各個面向豐盈他們的年輕時光，希望他們畢業離校以後也可以懷念並支持學校未來的發展。

七、榮譽事項

- (一) 美國國家科學院 (NAS) 5 月 1 日公布新當選院士名單，1980 年畢業於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現為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教授的傅嫻惠，也是今年唯一來自臺灣的學者。
- (二) 生命科學系學生方怡婷加入的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團隊發現，鳥巢特徵不僅與鳥類適應環境息息相關，更會影響鳥類演化。她把研究發現整理成論文，投稿到國際期刊，今年 5 月登上國際頂尖期刊「自然通訊」。可見，我們大學部的學生潛力無窮。
- (三) 科技部 107 年「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日前頒獎，本校水土保持學系洪啟耀助理教授榮獲「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相當難得值得肯定。
- (四) 昨天參觀本校籃球聯盟冠亞軍賽，氛圍真的很棒很像職業籃球賽，謝謝體育室同仁跟學生們組織這些聯盟，善用學校運動設施，競爭非常激烈，最後應經系獲得冠軍，土環系、機械系及森林系分獲亞軍季軍殿軍。各位師長未來若有時間，可以去欣賞學生們的高超球技。學校的運動設施真的很不錯。希望各位師長多多鼓勵學生運動，師長本身也要運動，身體健康很重要。
- (五) 本校應用經濟系學生詹宜典，今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在日本舉行的第 39 屆世界圍棋業餘錦標賽，8 戰全勝，繼 2014 年後再度勇奪冠軍，這是世界級的榮耀。

本校每位師生持續在各領域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身為興大的一分子，也與有榮焉。祝福各位身體健康、今天會議順利！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高玉泉召集人出國，議事組代為宣讀議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請各位代表參閱會議資料第 6 頁：

1. 有關各單位列管案執行情形，經逐一審查，均照案通過。
2. 本次議案共計 10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	

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5 年 9 月 8 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 年 9 月 9 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 二、105 年 9 月 14 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搬遷，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 105 年 8 月底拆除完畢，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105 年 10 月 25 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二、105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程泰集團捐贈者擬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整體規劃，建築師未進行地質鑽探，無法進行結構強度設計，目前規劃設計已暫停。
- 二、分別於 105.9.14、105.10.25、105.11.21 及 106.1.19 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三、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對於建築物之規劃方向，持續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協調中。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同前(78)次執行情形，無新進度。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已與程泰集團進行討論，校友楊董事長認同配合工業 4.0 發展趨勢，將朝智慧機械研發教學用途，目前雙方正持續溝通進行方式。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 二、配合機械系籌建進度，後續配合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本校與楊德華先生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訂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契約書，建築費用將採現金捐贈方式分三年籌建本中心，並已將新臺幣 1,000 萬元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第二期款中之新臺幣 500 萬元整，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捐贈規模合計已達新臺幣 1,500 萬。
- 二、本系提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提供建築費用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元、預支契約建築費尾款新臺幣 1,500 萬及本系借支新臺幣 5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業已通過在案。建築費用總計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以籌建該中心。

總務處：

107 年 5 月 24 日洽請機械工廠提供規劃構想書，並依校內程序辦理審查，奉核後本處憑辦後續建築師遴選事宜。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创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畫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 3 月 24 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 4 月 18 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改用途及以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创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核備。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總務處)：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依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54300721 號簽，總務處建議因配合組織調整，本案由總務處於興大六村招商時，統整於招商規範即可。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招商文件已擬定完成，刻正陳核請鈞長同意標租，完成後再簽准予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2 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1 家廠商(興大校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該廠商為第 1 優勝廠商，經廠商補充資料後，刻正擬定議約條件，簽奉核准後即可辦理議約。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刻正與廠商協商議約條件中，惟廠商考量經費及各項條件，本案恐議約不成，如議約不成將重新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辦理招商。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興大六村」為加強磚造建物，已逾使用年限 35 年，建物因過於老舊招商不易，又屋齡逾 50 年亦面臨文資審議等問題，導致發展受限，經 106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拆除地上物重新辦理招商。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考量本校業已收回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已請獸醫學院評估考量臨近之興大六村獸醫教學醫院是否一併規劃使用，待獸醫學院召開會議討論後，再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編號：105-76-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理學院：

配合教務處於106年4月17日前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通過後，預計自107學年度開始招生。

教務處：

一、理學院業於105年12月2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院務會議同意追認。

二、本案刻由申請單位依教育部考核指標填寫補充資料，俟彙整後於106年4月17日(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部。

三、本案業於106年4月17日以興教字第1060200191號函報部。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106年4月17日以興教字第1060200191號函報教育部。106年4月24日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4818號函核示本案屬「補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博士學位學程，故先予檢還。經通知應數系，另於106年9月5日以興教字第1060126324D號函報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擬俟計畫通過後，並於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函至各校(依往例為每年3月底)，續依規定辦理。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俟計畫通過後並於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函至各校(依往例為每年3月底)，續依規定辦理。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107年3月7日以興教字第1070200103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107年5月23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069540C號函復同意108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BOT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19日台教高(三)字第1060006965號函及財政部業於106年1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1550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BOT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09.22 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 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 奉核。106.10.31 上網招標。106.11.7 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 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12.6 開工，106.12.29 拆除完成，107.01.05 驗收完成。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編號：105-77-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楊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針對課程結構及授課時數全盤考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因應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且配合副校長室業務於 106 年 8 月 3 日重新分工，本案業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請林副校長召開教師授課時數相關事項協調會討論。(開會通知單字號：1060200472)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由林副校長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討論後共識如後：「考量校內總體教學負擔下，不宜因教師身分屬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而統一減授，若有特殊個案，可以專案處理，教學單位仍需注意學生受教權益之完整，並開

設足夠課程供同學學習。」；並經林副校長核准將該協調會議共識內容回復校務會議建議解除列管(詳如附件)。

二、擬於本(79)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規劃研議中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校級員額管理會議，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由鄭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協調會，討論及分析各學院開課現況及授課時數，說明如下：

- 一、近三年大學部與研究所(含台下指導類)開課數比例約 1.45:1，大學部與研究所(不含台下指導類)開課數比例約 2:1，可見研究所開課數偏多，尤其是台下指導課程比例高。另有三個學院研究所 3 人以下開課數比例達 25%-37%。
- 二、檢視 105 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開課時數，若以一門課 3 學分為例，平均開課數約 3.69 門至 5.10 門課，全校專任教師平均開課數為 4.40 門。其中支援全校性共同性課程之學系平均開課數偏高，因此個別學院降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仍存爭議。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編號：105-77-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興教字 1060200354 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0614 號函復本案屬特殊項目案件性質，須俟申請時程函至各校後(依往例為 106 年 10 月底)，始受理申請案提報事宜。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規定「108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時程(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

12 月 8 日補充：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599 號函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106 年 1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28511B 號函送本案初審意見。

二、107 年 3 月 26 日將專業初審意見-學校補充說明表資料函報教育部(興研字第 1070200170 號)，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0002B 號函復審核結果為緩議。

編號：106-7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研發處)：

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7,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及農委會審查。

獸醫學院：

一、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補助七千萬餘元。

二、研發處近期擬將新建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及農委會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73642 號函復第一次審查意見(含基地、設計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 二、構想書(修訂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23449 號函復第二次審查意見(含基地、設計及建造經費等意見)，本處訂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召開「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兩次審查意見皆對本案基地緊臨創新育成中心與機械二館之間，提出椰林路端阻、棟距及人車動線等意見，爰獸醫學院於本(107)年 3 月 3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另行規劃基地位置及研議新建工程方案，以利學院長期永續發展。
- 二、107 年 4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170800704 號函請教育部暫緩召開構想書審查會議，於修正規劃內容後再送部審查。

編號：106-79-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於 108 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106 年 1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28511B 號函送本案初審意見。
- 二、107 年 3 月 26 日將專業初審意見-學校補充說明表資料函報教育部(興研字第 1070200170 號)，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0002B 號函復審核結果為緩議。

編號：106-79-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 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11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J 號函復同意 107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

編號：106-79-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規定「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約於 107 年 5 月底)函報教育部。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時程，於 5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6-79-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張維倫、吳忌、傅承慶、李耕佑、李儀婷、蔡秉勳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

- 一、請學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性更合理化。
- 二、請各處室考量其承辦會議之學生代表合理人數。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

附帶決議一執行情形：

學務處：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新任學生代表未及於學年度結束前全數產生，其不足數由仍在學之原任學生代表依序遞補，其任期至新任學生代表選出為止。
- 二、學生會係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推舉出席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推舉校務會議代表，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若為四名以上者，以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會長向全體會員公告並接受會員報名登記，於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會期及第三會期提出登記人名單，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人選。
- 三、為符合民主及學生自治精神，並尊重學生會推選本校各學生參加各項會議之權益，學務處將在現有制度下與學生會討論，並透過學生會推舉各院學生踴躍參選各項會議代表。

附帶決議二執行情形：

除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會議議事規則」，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外，其餘行政單位經檢討所轄會議之組成，擬維持現行學生代表人數。

列管決議：教務處繼續列管，餘行政單位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興教字第 1070200273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並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自 3 名增加至 10 名。

編號：106-80-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玉山學者聘任，請總務處提升學人宿舍住宿品質。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人事室)：

總務處：

招待所整修已辦理發包程序，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人事室：

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041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建議解除列管。

◎同意人事室解除列管。

編號：106-80-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等七項法規、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等二項法規，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人事室、教務處)：

研發處：

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本處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70800847 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本處以 107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70007404 號函公告周知。

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以 107 年 5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70800906 號函公告周知。

三、「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70800854 號函公告周知。

四、「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以 107 年 4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070800867 號函公告廢止。

人事室：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041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042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教務處：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70200244 號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編號：106-80-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7 年 4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070800868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6-80-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人事室)：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院已配合修正設置辦法並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配合提案至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編號：106-80-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次會議未通過本要點第 3 點之增(修)訂，致第 3 點與修正後之第 8 點部分項次內容重複及無相對應項次可適用，爰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業經興人字第 1070600502 號簽准提案至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於完善法制後併案公告。

編號：106-80-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會提出推舉學生代表出席教務會議之辦法，再與教務處、各學院討論。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學務處：共同研議中

人事室：

擬與第 81 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審議情形併送教育部核定。

編號：106-80-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修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主席改由副校長擔任。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教務處：

依附帶決議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將提送第 76 次教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70800853 號函公告周知。**建議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編號：106-80-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14條第1項第8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107年5月10日興教字第1070200273號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編號：106-80-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再增加資安課程。

二、教育部於本案人才培育計畫結束，如不再核給外加名額，請申請單位自行處理名額調控事宜。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107年4月18日以興教字第1070200215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6-80-B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管理學院、文學院）

案由：擬自108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時程，於5月30日函報教育部。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81-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 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7)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目 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4
參、財務變化情形.....	31
肆、檢討及改進.....	37

表 目 錄

表 1. 本校 106 年學術研究成效.....	21
表 2. 100-106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26
表 3. 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31
表 4. 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32
表 5. 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33
表 6. 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33
表 7. 106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34
表 8. 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5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實現『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校理念，106 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藉由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機制，以落實教與學的品質保證。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以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將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同時提升心理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深化學生職涯輔導，並辦理『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各系所成果。
- 三、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
- 五、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的廣度和深度，積極擴大國際生招生來源，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參與亞太教育年會、歐洲教育年會、美洲教育年會等，積極開發具合作潛能之夥伴。強化校內教師國際合作經驗，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拉近國際學生與在地師生距離。持續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英語暑期學校及國際領航員營隊，拓展學生視野與國際觀。

- 六、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與『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七、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未來將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 八、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為增加全校教學研究空間，並配合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校於 98 年起規劃興建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目前已完工，各系所單位已於 106 年 10 月底陸續搬遷進駐。
 - (二)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00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目前積極辦理興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 1,004 床位。
 - (三)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3 億元，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
 - (四) 禮齋內部整修工程：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預計整修禮齋公共區域及房間內部改善，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3,400 萬元。

- (五) 學生活動中心補領使照工程：學生活動中心 B1~3F 為 69 年開工、70 年竣工，竣工後向台中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未獲核准，嗣後本校曾於 91 年、96 年辦理全棟補照作業，惟兩次都因經費不足、程序不符合法令等因素致無法執行，本次配合教育部無照建築物補照政策本工程，預估工程費約 745 萬元。
- (六) 雲平樓地下室公共空間整修工程：配合學生活動中心補照工程，學生社團陸續搬遷至雲平樓，由於雲平樓地下室屬防空避難室及教室空間，且經常漏水，規劃申請變更使用用途及進行內部裝修工程，以提供學生完善合法使用的活動空間。預計工程費用約 1,400 萬元。
- (七)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因應國光路機車停車場將作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基地，該新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施工，故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預估工程費約 1,800 萬元。
- (八) 學生第二餐廳：摩斯漢堡及第一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學生第二餐廳，105 年採 BOT 方式招標，惟因投標廠商無意願繼續規劃及承攬，預計於 106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預估工程費約 5,000 萬元。
- 九、凝聚校友向心力以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100 年起設置『懷璧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103 年發起『興大廣場工程募款計畫』等，獲各界認同響應，致使捐款金額有效成長。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百年名人風華計畫、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等四項專案。配合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 十、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具有潛力的研發成

果，經由輔導能發展為新事業或新產業。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一、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興大六村、民生北路、繼光街等校外資產活化招商，將規劃青年旅店、主題餐飲、藝文展場及文創育成基地等四大功能。青年旅店提供住宿服務，讓國際背包客體驗台灣的生活與文化，也能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或自助旅行時申請住宿；以文化创意產業結合餐飲空間，結合興大特色商品或主題展示販賣，並提供一個讓在各文化領域的藝術創作者展示作品與成果的空間。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方面

(一) 促進教學優質化

1. 提升全校語文教學：

(1)執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計畫：為有系統提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106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含建立語文素養檢測題庫、成立文思健檢中心、舉辦多場次成長活動(含 10 場教師社群活動、10 場 TA 社群活動、6 場生命講座、2 場培力工作坊等)，並結合中部地區學校辦理校內外教師觀課活動。另成果發表包含辦理第一屆大學國文 TED 短講比賽外，亦將大學國文教材彙編出版為《中興國文》(第四版)、優秀學生閱讀心得作品彙編出版為《興悅讀》第六冊及第七冊。

(2)提供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持續推動「英語工房」、「數位學習坊」及「英外語圖書室」等英外語學習資源，並製作學習資源宣導影片、強化補教教學機制及舉辦英語學習相關講座，以增加學生實務上的英文訓練。106 年度亦提供外籍學生華語諮詢室服務，並與

台中教育大學合作舉辦世界教室講座，有效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國際交流機會及外語溝通能力。

2. 推動全英語課程：106 年度全英語通識課程及配合全英語學制而開設之基礎課程，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者共計 40 門，包含基礎學科或全英語學制一年級之必修課程 7 門、全英語通識課程 23 門等，以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提升英語運用能力。
3. 推動科技融入教學：106 年度共計 2 位教師申請實施翻轉教學經費並獲得經費補助，爰推動迄今總計有 5 個學院 10 位教師具有實施經驗。未來擬規劃結合 iLearning 新平台運作，並以循序漸進的推廣作法，由淺入深的輔導協助，續以調整各式教學研習及工作坊辦理方式，以更適性化的措施協助教師實施翻轉教學或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4. 實施教師教學獎勵措施：

- (1) 興人師獎：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的教師予以獎勵，106 年度共計 5 位教師獲選，並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授獎儀式。
- (2) 教學特優：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樹立教師教學典範，於 106 年 10 月完成 10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共計 8 位教師獲獎，包含 3 位「教學特優 I」教師及 5 位「教學特優 II」教師，並辦理彈性薪資核發及公開授獎儀式。

(二) 促進學習適性化

1. 強化學習輔導措施：
 - (1) Tutor 課輔資源：針對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或期中考試表現不佳(被預警)之學生，優先提供學習落後補救教學 Tutor 一對一課輔資源，106 年度受理申請 Tutor 課輔者共 492 人次，105-2 學期及格率達 72%。
 - (2) 興閱坊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每學期招募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與普通化學等基礎學科小老師於圖書館興閱坊提供駐點諮詢，

106 年度共計服務 455 人次，經統計學習諮詢回饋結果，均獲得極佳滿意度。

(3)弱勢學生扶助機制：執行「起飛計畫」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提供課輔學伴、校內工讀、職涯諮詢與實習機會等資源，106 年度共計服務 784 人次，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

2. 持續課程教學獎助生(TA)及遴選優良 TA 機制：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106 年度(含 105-2 與 106-1 學期)共計補助 381 門校院級課程，總計教學助理 419 人次，修課學生對 TA 協助課程之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採計)為 4.1。另為獎勵表現傑出 TA，選出 105-2 計 3 名特優 TA 及 7 名優良 TA；106-1 計 6 名特優 TA 及 7 名優良 TA，並獎勵其優良表現。
3. 鼓勵發展學生創發團隊：辦理 106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共補助 45 組創發團隊參加比賽費用，計 32 組團隊獲獎。另於 106 年 6 月舉辦學生創發團隊成果發表會暨海報展，邀集 105 年創發團隊進行分享與交流，參與人數共計 96 人。
4. 建置多功能學習空間：完成全校性共同課程教學大樓(綜合教學大樓)薄膜屋頂建置，擴增師生教學與活動空間，並將一樓 101、102 教室改造為翻轉教室，提供師生多元及創新之教學環境。另將五樓 4 間小型教室轉型為多功能研討室、7 間小型教室改裝成微學分教室，及一樓 112 教室外牆改成學生創意作品展示空間提供學生多元自主的學習環境。

(三) 落實教育扎根，持續進行深耕教育

1. 與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持續擴大「興中會」影響力，於 106 年度增加與國內 4 校(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國立溪湖高中、國立馬公高中、臺中家商)、馬來西亞 2 校(華仁中學、寬柔中學古來分校)及香港 2 校(聖芳濟書院、王少清中學)締結夥伴學校，故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度，加入「興中會」之學校數共計 81 所，包含國內學校 57 所、馬來西亞中學 17 所及香港中學 7 所，彼此透過資源共享，進行實質交流及合作。

2. 提供高中生認識大學之機會：106 年度提供資源包含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共 110 場(次)、接待高中到校參訪活動計 51 場、參加高中舉辦大學博覽會共 25 場，及指導科展及專題研究獲獎共計 15 隊等，讓高中生提早與本校接觸，了解各科系性質，進而提升就讀意願，達到雙贏局面。
3. 合作專案計畫：106 學年度持續與高中合作申辦教育部計畫，包含「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合作學校為彰化高中；「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合作學校包含明德高中、大里高中、興大附農、台中高工、惠文高中、台中女中、彰化高中、興大附中等校；亦增加與喀哩國小合作「提升中小學學生英語口說能力計畫」，持續推動深耕教育。
4. 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微積分(一)線上課程，提供學生彈性自主學習機會，106 年度共有 367 位學生報名，錄取 300 人，完成課程人數為 139 位，通過人數為 28 名，其後並協助通過學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及選修微積分(二)等事宜，以利後續課程銜接。
5. 辦理諮詢座談會：106 年度共辦理 2 場諮詢座談會，邀請 12 所高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或教學組長等與本校學系主任進行小組對話，共同討論學系招生規劃及發展深化合作項目。
6. 與本校附中、附農資源共享：包含教學、學務、總務等資源共享，並於 106 學年度協助附中發展特色課程，於高一多元選修課程中開設「幸福大學堂」課程，共提供法律、行銷、企管、電機、機械、資工、獸醫、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等 8 個學系教師親自授課。另協助本校附農改善課桌椅等教室設備，提升學生學習環境。

(四) 強化招生入學及穩定就學機制

1. 厚植本校優質生源：經統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含休學之全校學生人數為 14,297 人，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少 159 人，分析原因主要係受少子化效應、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及休學人數增加等因素影響，爰本校除推動招生專業化、著重特色招生、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發展外，並針對學生主要休學原因，積極強化輔導，以提升就學穩定度，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 照顧弱勢學生升學機制：辦理「經濟弱勢生」優先入學方案，於「個人申請管道」第二階段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106 學年度共計 34 學系加入，提供 64 個優待名額；並首度增設『興翼招生組』，共 15 學系加入，提供 22 個名額，透過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放寬弱勢生入學門檻，並提供助學措施，弱勢報名人數共有 86 名，錄取 42 名弱勢生。另「興群星-特殊選才」於 106 學年度亦提供 4 個弱勢名額，弱勢報名人數共有 16 名，錄取 4 名弱勢學生，提升弱勢生入學就讀之機會。
3. 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量每年至寒暑假，均有部分學生流失造成招生缺額，故為進一步招收優秀轉學生，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除暑假轉學考外，亦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143 人，除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外，亦達到補足本校招生缺額、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等目的。

(五) 建置完善自我品質保證機制

1. 落實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機制：依本校第二週期評鑑結果督促系所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將回饋意見作為系(所)務追蹤、管控與經營之參考依據，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
2. 辦理第三週期系所評鑑：為使校、院、系(所)級會議有合理作業時間審議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之機制、項目、效標及相關辦法之修訂，且針對辦學績效之檢視亦須對應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

耕計畫內容，本校已於 106 年度啟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之前置作業，並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另依規劃辦理 6 場評鑑研習活動，參與人員共計 599 人次。

二、學生輔導

(一) 提供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1. 辦理本校校內近 40 種以上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助學功德金及百種校外獎學金，提供並獎勵優秀、清寒學生。106 年度校內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與助學功德金等約 32 種，發放人次約為 214 人，總金額約為 297 萬 4 千元。
2. 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為學費之 4/10 至學雜費全額，本年度共計補助 1,464 人次，金額為 2,387 萬 6 千元。
3. 提供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照顧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年度共計補助 313 人，助學金總額 433 萬 4 千元。另學校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本年度生活助學金發放 3,927 人次，總金額 2,356 萬 2 千元。
4. 辦理各項學生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學金計 4,957 人次領取，總金額 2,927 萬 9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計 12,072 人次領取，總金額 4,846 萬 8 千元；校院級助學金計 1,761 人次領取，總金額 786 萬 2 千元。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辦理績優學生獎助，計 1,026 人次領取，總金額 307 萬 9 千元。師資培育助學金計 145 人次領取，金額共 64 萬元。
5. 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幫助家庭及學生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每案最多金額以 2 萬元為限。本年度共補助 29 人，總金額 53 萬元。

6.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對於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等給予獎勵，本年度共獎勵 98 篇，獎勵金總計約 160 萬元。
7. 提供「興翼獎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106 年度本項專案募款總額達 527 萬元，已提供 8 名清寒新生，每名於大學 4 年共提供 40 萬元獎助學金，為學生搭起專心向學之路。

(二) 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

1. 為使全校體認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的密切關係，積極透過各種集會與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師生全民國防知識與愛國意識；同時配合學校活動以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全校師生關注國防事務及參與國防活動，進而使師生在心理上認同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國防。
2. 本年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防災教育宣導；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女生、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及實作訓練；辦理住宿生複合型演練及疏散等，共 12,000 人次參與。

(三) 交通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 本年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新生入學指導辦理「交通安全暨反詐騙」宣導、另針對陸籍交換學生及國際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宣導，提升學生在台灣生活的安全觀念，共計 12,300 餘人次參與。
2. 106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研習、宣導深化紫錐花運動、自主學習週反毒講座、師生成長輔導講座-反毒面面觀、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校園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活動，共計 11,800 餘人次參與。

(四) 輔導學生社團，鼓勵學生之多元學習與表現

1. 為強化學生群育與組織能力，本校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共計 148 個學生社團，辦理營隊、學術、康樂、幹訓、競賽、服務等相關活動達 1,500 場次以上。另與台綜大系統學校合作，辦理 2017 正興城灣盃活動，四校總計有 1,000 多位師生參加，本校參與教職員生約 300 人。
2. 擴大學生社團服務範疇，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106 年寒暑假社會服務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組隊至偏鄉地區服務，出隊服務人數約 400 人（服務約 1,000 人次）。另擴展至國際服務，106 年由 22 位學生組成國際志工至菲律賓與尼泊爾服務。菲律賓國際志工服務計畫關注在地建設與中學數位學習推廣，創造至少 1,125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與人數及影響人數估計達 625 人次；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項目是青少年衛教、世界地理教育及英文教育，創造至少 468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與人數達 149 人次。並於活動後辦理「入尼心菲」靜態成果展與成果分享會。

（五）守護全校師生的身心健康

1. 提供健康服務含健康諮詢、急症緊急處理及協助轉診、外傷處理、常見疾病相關篩檢…等，服務超過 2 萬人次。同時與本校鄰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20 所），提供學生、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相關諮詢。
2. 本年度辦理大一新生/大二大三轉學生身心生活適應心理測驗普查（全面線上化），共分 22 場次，共計 1,896 人參與。另著重於「導師加入輔導工作」部分，辦理呼吸紓壓講座及邀請業界講師辦理生涯講座共計 170 人次參與。
3. 針對本校 102 位身心障礙學生，視其個別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共計提報 34 名具特教需求之學生，並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與出席 2 場鑑定會議，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轉銜輔導

及各類輔導活動計 41 場，藉此讓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聽覺障礙與肢體障礙，建立友善校園。

4. 提供營養諮詢(含減重諮詢、疾病諮詢等)及辦理「興健康講堂」健康飲食與運動、透過系列健康講堂、「飲食 GO 均衡」及塑體健身 GoGoGo 活動，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
5. 為提升校內餐飲廠商衛生、安全、品質及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督促餐廳食品抽驗(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4 次，執行餐具清潔度抽驗(澱粉、脂肪殘留)32 次，並不定期執行餐飲衛生管理。
6. 規劃建置健康步道，結合學校計資中心開發興大校園 APP，使用者可隨時取得步道沿線空氣品質即時檢測、飲食營養、生態環境與人文歷史等實用資訊，為國內第一條結合數位科技與健康樂活的校園步道。

(六) 吸引僑生入學，強化僑生輔導業務：

1. 本校僑生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與印尼等國家，共計 451 名。為吸引僑生入學，辦理僑生活動 17 次，參加人次 2,000 人以上，同時協助僑生申辦居留證與工作證、僑生兵役緩徵、學籍異動通報、僑生團體保險、大一新僑生晤談與僑生課業輔導等，提供僑生優質學習環境。
2. 辦理校內外 16 種以上專屬僑生獎助學金，提供並鼓勵優秀清寒僑生申請。106 年度專屬僑生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為 211 人，總金額 3,878,350 元。

(七) 提供優質的服務學習課程

1. 開設 46 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約 700 多位學生參加，激發學生「做中學」、「同理心與服務心」，持續深耕並增設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2. 教育部弱勢起飛計畫：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隊等活動，並結合大手牽小手攜手計畫，讓參與的同學在學習過程中體會幫助

他人的成就感及服務精神，並傳授知識技巧與方法，進而成長茁壯找到自己的價值。

3.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幸福之舟、蔬食展、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課程活動，提供學生多元且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八) 深化學生生涯輔導

1. 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並邀請畢業後 1 年校友返校參加，共開設 26 堂系列講座暨職涯活動、6 場企業參訪及至企業進行擬真面試 1 場次，招收 165 位學生，活動結束後成功媒和畢業校友至合作企業就業。
2. 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職涯諮詢人數計 103 人。
3. 為協助學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找尋適才適性的職涯目標，針對能力缺口擬定在校學習計畫、進行能力養成，使學習成為「自我決定」與「目標導向」，結合勞作教育課程辦理 21 場「如何利用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系統」進行生涯規劃講座，參與學生數約 2,010 人。
4. 申請勞動署中彰投分署「106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30 場、「企業參訪」5 場次、「PODA 職場潛力檢測」4 場次等相關職能加值活動，計 334 人次參與。
5. 與台中市政府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20 場、產業趨勢講座、就業媒合等活動，計 140 人次參與。
6. 培養學生跨域數位能力，辦理跨平台手機程式與遊戲開發課程系列活動，邀請程式自學達人魏巍講師蒞校授課，教導無程式基礎的學生學會製作 APP 程式。
7. 與計資中心合作開發「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系統」，此系統融入生涯規劃理念並搭載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測驗與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功能，以時下年輕人喜歡的線上遊戲模式設計，輔以幽默

文字提示撰寫履歷應注意事項，利用闖關填答方式誘使學生完成個人專屬符合推甄、就業需求之學習歷程紀錄、履歷自傳。

8. 辦理本校 106 年就業徵才活動，其中「106 年勇往職前 齊得先機就業博覽會」共有 56 家廠商設攤徵才，釋出 7000 個工作機會，現場計有人次參與。「就業直達車」企業說明會系列活動共辦理 17 場次。「掌握就業先機」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活動共辦理 6 場次。
9. 辦理留學資訊講座活動，共計 9 場次，約 356 人參與。包括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歐洲、荷蘭、德國教育代表及學生分享。

(九) 辦理大型活動

1. 配合春蟄節辦理租屋博覽會，共有 15 組房東設攤，提供總床位數為 280 床，並邀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前來進行校外租屋安全知識及居家防火防災宣導，現場約有 250 餘位同學參與活動。至本年度止，通過教育部評核標準之校外賃居處所共 311 處，總計 2,533 床。
2. 舉行興大春蟄節活動，透過系所博覽會協助社會大眾及高中職生進一步了解本校系所特色；同時安排國際美食展及社團博覽會，展現國際多元之校園文化；活動並結合本校學生會舉辦之興大湖畔音樂季，推廣校內音樂氣氛，增進與附近社區鄰里互動。
3. 辦理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持續以「興鮮人營隊」為活動主軸，籌畫多元、融入、創新、活潑等校園巡禮闖關活動，使新生更能投入研習活動，產生校園認同與歸屬感，新生參與人數計 1,903 人。
4. 辦理音樂會活動：辦理「98 週年校慶音樂會」，邀請台中市交響樂團、小小鼓手呂岳駿、韻藝舞蹈團至校演出，另外，本校榮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之合唱團上台演出，慶祝本校生日快樂，營造中興氣質與文化，校園充滿溫馨音樂氣息，活動當天湧入近 2000 人。

三、 全球化與國際化

(一) 擴大國際學生招生來源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整合資源辦理招生宣傳，提供當地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諮詢服務。本校泰國籍、越南籍、馬來西亞籍學位生占外籍學位生總人數比例為 14%、14%、11%。
 2. 為突破學士班外籍學生招生宣傳方式，本校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本校指定機構推薦之優秀學生錄取為學士班學生者，得獲修業年限內之部分學雜費減免(同本地學生收費標準)。
 3. 對於非屬目前重點招生國家，則是循序漸進模式拓展本校知名度。以蒙古為例，本校首次於 105 年參與該國臺灣教育中心所籌辦臺灣高等教育宣傳年曆之文宣設計，並於 106 年參與其「2017 年臺灣高等教育電視宣傳計畫」，藉由推廣相關資訊，展現本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及招生意願。
 4. 參與教育部 106 年度新南向計畫之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召集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共同參加教育部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實地洽印度維爾特克科技大學(Veltech Dr. RR & Dr. SR University)、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完成締約儀式。
 5. 持續將本校學術特色、國際定位及招生資訊彙編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Study in Taiwan 2017-2018 Featured Universities」系列文宣及「菁英來臺留學(Elite Study in Taiwan, ESIT)」網頁內容，並於海外教育者年會、招生展等相關場合廣為宣傳，有助提昇國際曝光度，招募更多境外學生入學。
- (二) 國際交流與合作

1. 本校分別自 96 年及 98 年起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及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開展全方位合作，與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聯合成立之「NCHU-UCD 國際植物

- 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於 101 年獲科技部「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Intensive Centers of Excellence in Taiwan, I-RiCE)計畫五年經費挹注，於東南亞技轉成果豐碩。
2. 本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共同簽署成立「農業聯合中心」，自 103 年起每年定期合作辦理全球生態、農業與鄉村向上推升行動論壇(Forum on Global Ecology, Agriculture and Rural-Uplift Programs, GEAR-UP)，於 106 年新增邀請尼泊爾、印度、斯里蘭卡等國學者參加南亞農業聯盟合作夥伴圓桌會議，與新南向國家大學校院建立互訪。
 3. 本校積極參加重要國際教育組織及相關活動，包括亞太國際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國際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國際教育者年會(EAIE)、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歐亞—太平洋學術網絡(EPU)、民主太平洋聯盟(DPU)等，以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與拓展國際能見度。
 4. 2017 年亞太教育年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臺灣舉行，本校榮任協辦學校，除在年會現場擴大參展規模，遴薦 1 位學生參加正式培訓，擔任年會之國際學生大使，亦緊接於 3 月 24 日辦理校園導覽，以及安排參訪享譽國際的臺中精密機械大廠—程泰集團，廣邀境外姊妹校及臺中市政府共襄盛舉。
 5. 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和國立東華大學以聯盟形式，向歐洲聯盟官方申請成立提出「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計畫，作為臺灣與歐洲聯盟交流合作的學術型運作平臺，促進歐洲聯盟區域型及全球性研究合作及人才流動，並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與外交部、臺中市政府合作辦理「第二屆臺灣與歐盟關係研討會」。
 6. 本校 106 年 4 月 20 日興國字第 1062500070 號函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臺灣連結計畫」申請計畫書，以斯里蘭卡為連結國家；

本校 106 年 4 月 28 日興國字第 1062500074 號函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書，涵蓋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等夥伴學校合作項目。

(三) 強化校內教師國際合作經驗

1. 為擴大辦理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計畫，至香港拜會其代理校長，研議於高等教育深耕階段邀請專家學者來校研議 Global Initiative in Tea Science 計畫、辦理 Vanderhoef 國際人才培育講座、開設農生特別課程，並每年選送 5 至 10 名學士班四年級學生至該校修讀學分；若學生表現優異，通過 UC Davis 方面之考核後將有機會續留一年，取得該校之碩士學位(3+X 學位學程)。
2. 本校與美國姊妹校堪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 KSU)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簽署獸醫雙聯學制，成為全世界第 1 所與堪薩斯州立大學簽署學士班獸醫雙聯學位的大學。
3. 因應教育部新南向政策，本校於 106 年 2 月 11 日接待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偕同泰國財政部、姊妹校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及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訪賓代表，對於「合作推動農業新南向計畫」等議題進行交流。
4. 執行教育部 106 年度新南向計畫之農業領域學術型領域聯盟計畫，負責審查全國大學校院農業南向學術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2 案共 7,100,000 元，並多次召開校際工作會議，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海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靜宜大學等校進行協調，確保計畫事項按期程順利推動。
5. 參與教育部 106 年度新南向計畫之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召集印度茶區阿薩姆省農業考察訪問團，赴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校區(IIT Guwahati)洽談開設社會科學類課程、茶葉研究合

作事項；赴提斯浦爾大學(Tezpur University)洽談締約事項；赴印度管理研究所西隆校區(IIM Shilong)洽談合作辦理茶農社群改造事項。

(四) 建置重視多元文化之校園環境

1. 透過短期課程、華語學習等方式營造口碑，追求與歐洲姊妹校學術交流之雙向平衡，並創造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之誘因。本校除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實用華語(Practical Chinese)選修課程，語言中心亦開設夜間華語課程，提供外籍學生提昇華語能力之機會。本校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6 日舉辦華語暑期學校/茵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政經班。
2. 本校於學期間辦理多場外籍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含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並首次考量境外學生畢業後在臺就(創)業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與經濟部投資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僑外生留臺工作 Contact TAIWAN 就業識涯講座」，促成績辦 107 年 4 月 12 日「海外實習與就業博覽會」之契機。
3. 為落實大學校院社會參與及國際連結之教育理念，提案至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2 日市政政策諮詢座談，決議通過開放受理在地外籍學生申請擔任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部分志工職務。
4. 於 105 學年度試辦在各學院設置「國際導師」職務，擴大教師對於國際事務與活動的瞭解及參與層面，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修正名稱為「國際事務指導委員會」，並徵得委員同意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協助審查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案件。

(五) 推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校際合作綜效

1. 本校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接待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執行校長暨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教授 Dr. Hans Prömel，嗣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參加財團法人高

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2016 年臺灣—德國高等教育論壇」，順利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締約，訂於 2018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續談學術合作交流事項。

2. 基於現有資源的整合，並凝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共識，深耕各類特色計畫，自 103 年起與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德國卡斯魯爾應用科學大學(Karlsruh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荷蘭意爾瑞思應用科學大學(Aeres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辦理國際合作專案，於 106 年與美國亞歷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合作辦理企業實習訓練營。
3. 本校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止舉辦國際文化週，按日規劃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四國文化體驗日，現場提供各國美食、音樂、服飾、遊戲、動手體驗活動等，邀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學生共襄盛舉，現場感受不同國家的傳統生活氛圍，瞭解東南亞/南亞當地藝術文化。
4. 有關東南亞/南亞學生創業培育訓練計畫，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於 106 年共舉辦 4 場工作坊(含國立中正大學 106 年 6 月 21 日微型創業行銷攻略工作坊、國立成功大學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4 日循環經濟工作坊、國立中正大學 106 年 10 月 27 日 3D 列印工作坊、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 10 月 28 日東南亞創業點子工作坊)及 3 次企業參訪(國立成功大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赴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赴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赴耿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研究方面

(一) 學術研究

1. 本校 106 年之 SCI&SSCI 期刊論文篇數共 1,028 篇；H-index，106 年篇數與前三年平均篇數(91 篇)相較，成長率達 13%。本校於 106

年，進入 ESI 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 之領域，包含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共計 10 個領域，入榜領域數持續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顯示整體論文品質仍有明顯提昇。

2. 本校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3.52 億元，排名全國第六，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期間前進兩名，為 12 所頂尖大學中少數獲得增加補助之學校。
3.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輔助校務發展，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學術審查補助經費補助校內師生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106 年學術獎補助件數及內容如下所列：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各項國內學術活動，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短訪、姊妹校師生交流、學術論文發表等，合計補助 150 件。
 - (2). 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包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及深耕工業基礎發展計畫配合款等經費，合計補助 69 件。
 - (3). 補助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包含出席國際會議、短期研究進修講學、赴姊妹校學期交換、參與國際競賽等。合計補助 213 件。
 - (4). 研究績效獎勵包含期刊論文 297 件、專書論文 1 件、專書 4 件、HiCi 論文 1 件、H-index 論文 1 件及管理費 758 件。
 - (5). 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核定 3 位獲獎者，補助二年。

4. 106 年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詳如表 1，101-106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成長情形詳如表 2，無論是論文篇數、學術榮譽、國際能見度均有顯著成效。

表 1. 本校 106 年學術研究成效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共計 1,130 篇(統計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
發表於研討會論文篇數	共計 580 篇
獲得校外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技所楊長賢副校長榮獲教育部第 21 屆國家講座(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 2. 中文系解昆樺副教授以《臉師》電影劇本，榮獲彰化縣文化局_2017 年彰化縣磺溪文學獎電視電影劇本獎 3. 材料系武東星特聘教授獲選美國光學學會會士 4. 中文系解昆樺副教授以詩作〈林間枯身〉，榮獲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_第七屆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人間禪詩」獎項三獎 5. 中文系解昆樺副教授以小說〈拳縫糾結的玫瑰〉，榮獲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_第 13 屆林榮三文學獎短篇小說獎三獎 6. 企管系張曼玲助理教授榮獲科技部 106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7. 土木系林其璋特聘教授榮獲科技部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_化材民生領域簡報優良獎 8. 精密所韓斌教授榮獲科技部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_電子資通領域簡報優良獎 9. 機械系范光堯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_機電能源領域海報展示優良獎 10. 植病系黃振文特聘教授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 11. 生科系蘇鴻麟教授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 12. 物理系林彥甫副教授榮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106 年度年輕學者創新競賽佳作獎之殊榮</p> <p>13.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徐堯輝教授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殊榮</p> <p>14. 財金系葉仕國教授以 SABR-LMM 模型進行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探討，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第七屆「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_佳作獎</p> <p>15. 財金系葉仕國教授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第七屆「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優等獎</p> <p>16. 財金系林丙輝教授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第七屆「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優等獎</p> <p>17. 財金系葉宗穎教授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第七屆「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優等獎</p> <p>18. 中文系解昆樺副教授榮獲豐原國際青年商會全國青年「詩慈濟原」現代詩獎佳作</p> <p>19.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榮獲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Concern, Control and Conservation 2017 最佳論文獎</p> <p>20.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徐堯輝教授榮獲 105 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21. 園藝系謝慶昌教授榮獲農委會第 41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p> <p>22.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榮獲農委會第 41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p> <p>23. 生科系林赫教授榮獲 105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區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壁報競賽第一名</p> <p>24. 分子生物所劉宏仁教授榮獲 105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區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壁報競賽第三名</p> <p>25. 中文系解昆樺副教授以〈南瑤媽祖東西洋〉一文榮獲臺中市文化局舉辦「拜媽祖—2017</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媽祖徵文比賽」第三名</p> <p>26. 謝快樂名譽教授榮獲 105 年度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傑出貢獻獎</p> <p>27.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所徐維莉副教授榮獲 105 年度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菁英獎-教學研究獎</p> <p>28. 行銷系魯真教授榮獲 Emerald 出版社 Emerald Publishing 卓越獎之高度推薦獎</p> <p>29. 電機系林俊良教授指導博士生涂嘉宏、碩士生陳譽展、陳恩平、張宇辰、洪浩哲榮獲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綠能國際創意競賽亞軍」</p> <p>30. 機械系簡瑞與教授榮獲台灣熱管理協會年會暨技術成果發表會國際銅業協會最佳論文獎</p> <p>31. 材料系李佳峻博士榮獲國際鋼鐵協會第十一屆鋼鐵大學煉鋼挑戰賽冠軍</p> <p>32.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入圍科技部 2017 全國三分鐘生科論文全國競賽</p> <p>33.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指導同學參加 2017 先進化學學用合一研討會壁報論文競賽獲研究生組第一名</p> <p>34.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指導同學參加 2017 先進化學學用合一研討會口頭論文競賽獲學、碩、博不分組第一名</p> <p>35. 生化所周三和教授指導博士班學生榮獲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第 12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傑出論文獎</p> <p>36. 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指導博士班學生榮獲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第 12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傑出論文獎</p> <p>37. 生化所王昱權博士榮獲「第 12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傑出論文獎</p> <p>38. 生醫所吳昇懋學生榮獲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第 12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傑出論文獎</p> <p>39.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指導學生涂凱芬、嚴莉婷、廖儀潔參加 2017 全國師生創新創業競賽勇奪第一名殊榮</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40. 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指導學生盧柏超參加第 15 屆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碩博士研究生壁報論文競賽榮獲『碩士組第一名』</p> <p>41. 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指導學生賴德偉參加第 15 屆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碩博士研究生壁報論文競賽榮獲『博士組第二名』</p> <p>42. 土環系林耀東教授指導學生嚴莉婷榮獲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p> <p>43. 分子生物所林宏諭同學榮獲第十四屆台灣質譜學會學術研討會暨 2017 年質譜年會壁報獎第二名</p> <p>44. 材料系宋振銘教授指導學生王柏仁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5. 環工系梁振儒特聘教授指導學生何柏諭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6. 土木系陳榮松教授指導學生廖品豪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7. 物理系林彥甫副教授指導學生陳珮璇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8. 資管系林詠章教授指導學生胡孝宇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9. 資工系張軒彬副教授指導學生陳薪雅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50. 森林系楊德新副教授指導學生葉飛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類全國第二名</p> <p>51. 森林系楊德新副教授指導學生吳晉宇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類全國第五名</p> <p>52. 土環系林耀東特聘教授指導博士生曾靖樺榮獲 2017 年 PANNANO 獎學金</p> <p>53. 資工系廖宜恩教授與博士生黃俊堯、碩士生蔡柏鑫共同發表論文，榮獲 IEEE IEMCON 2017 Vancouver, Canada 國際研討會最佳論文獎</p> <p>54. 材料系賴盈至助理教授指導材料系碩士生蕭勇麒、吳幸玫與專題生陳泓毅及劉家緯榮獲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第五屆矽酮創意應用設計競賽」第一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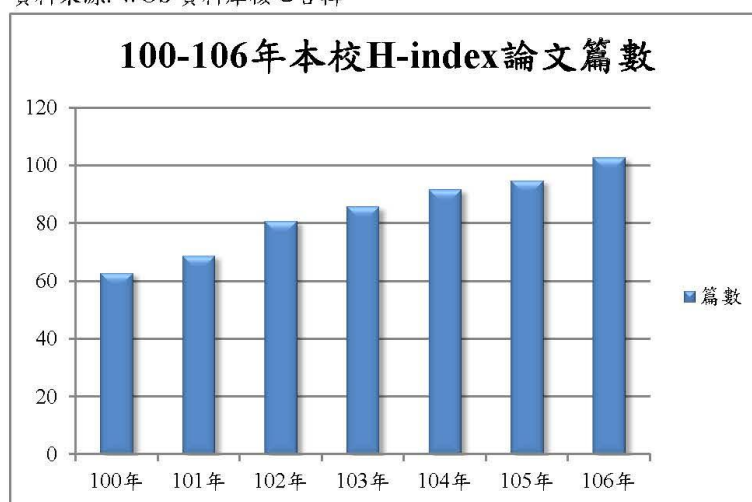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55. 化工系竇維平教授指導化工系碩士生張翊宣、陳柏廷榮獲台灣電路板協會 2017 電路板學生優秀論文金牌、銀牌獎</p> <p>56. 材料系宋振銘教授指導材料系學生劉仁翔榮獲台灣電路板協會 2017 電路板學生優秀論文優勝獎</p> <p>57. 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賴德偉同學榮獲 2017 第 14 屆林榮耀教授學術教育基金會論文獎</p> <p>58. 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吳昇戀同學榮獲 2017 第 14 屆林榮耀教授學術教育基金會論文獎</p> <p>59. 生科系王隆祺助理教授指導劉恭明博士榮獲臺灣植物學會 2017 台日植物生物學國際研討會傑出壁報論文獎-Outstanding Poster Award</p> <p>60. 土環系林耀東特聘教授指導葉哲見同學參加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全國學生論文競賽勇奪第二名殊榮</p> <p>61. 分子生物所劉宏仁特聘教授指導學生紀佩宜、黃韋儒博士生參加「2017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暨臺灣省畜牧獸醫學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榮獲壁報論文競賽優勝</p> <p>62. 電機系溫志煜教授指導園藝系廖永瑀、電機系莊雅伊、孫尉哲同學與中山醫大聯隊榮獲 2017 麻省理工學院 iGEM 競賽金牌</p> <p>63. 工學院王國禎院長榮獲 2017 年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會士(Fellow)</p> <p>64. 電機系林俊良教授獲科技部 106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殊榮</p> <p>65. 機械系劉建宏教授、森林系王升陽教授、化學系賴秉杉教授、環工系梁振儒教授、園藝系朱建鏞教授、土環系黃裕銘副教授榮獲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績優獎</p> <p>66. 化工系竇維平教授、材料系吳威德教授、植病系葉錫東教授榮獲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傑出獎</p> <p>67. 生科系蘇鴻麟教授、化學系林寬鋸教授、機</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械系陳政雄教授、植病系黃振文教授榮獲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卓越獎 68. 材料系宋振銘教授、環工系梁振儒教授、土木系陳榮松教授、物理系林彥甫副教授、資管系林詠章教授、資工系張軒彬副教授等 6 位老師指導學生獲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表 2. 100-106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年份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H-index 論文篇數	63	69	81	86	92	95	103

資料來源: WOS 資料庫核心合輯



(二) 產學績效

1. 產學小聯盟：本校獲得並執行多件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包括「微奈米金屬化製程技術聯盟」、「臺灣應用微生物產學聯盟」、「LED 先端技術產學聯盟」、「個人資訊安全技術與服務產學聯盟」、「安全級/食品級蛋白生產平台產學技術聯盟」與「台灣茶製程技術產學聯盟」。這些聯盟的成立，對於在地產業扶植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2. 科技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

於 106 年度起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4 件，總金額為 1 億 6 千 8 百萬元。

3. 科技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於 106 年度起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金額為 3 千 2 百萬元。
4. 營造校內創業環境的氛圍：校園創業環境的建立，除資金來源挹注、政府政策支持、創業計畫推動、市場及商業環境、文化及社會環境支持種種條件外，尚需要與創業知識能力的培養、創業課程之傳遞及創業技轉育成等校園活動之結合，而為降低校園創業可能風險，鼓勵校園師生發揮多元創意與創新能量，勇於實踐創業夢想，因此，整合機構內外部資源、建構萌芽機制、利用校內創業育成提升加值效果，方能營造校園創業風氣機制與能量擴散。
5. 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主要將校園內具重大商業潛力之早期原創研究技術，在透過「萌芽計畫」補助之下，能同步發展兼顧「技術」與「事業」發展的商業規劃，萌芽功能中心在 105-106 年度計畫期間獲科技部補助 2016 萬元的計畫經費，萌芽功能中心提供商業輔導人力，協助與新創發展相關的商業規劃及資源引進，並協助萌芽個案團隊進入市場前準備，因此安排產業、廠商、創投、財務及法務智財專家媒合會議至少 10 場等，進行專家指導諮詢，以協助團隊媒合，並舉辦創業講座至少 5 場等，此外為增加校內創業與產業媒合機會，並鼓勵校內師生團隊多與產業交流，定期以不同技術領域為主軸，共同舉辦產學媒合或創業實務研討會，增加產官學研對話機會，以期能夠創造校園研發成果產業化的新契機。
6. 本校於 106 年 10 月通過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該計畫重點在整合校內研發能量與設施，透過聯盟群的聚效應，鏈結中部

的產業及法人學研機構的能量，推廣台灣的農業生技及精密機械等成果到國際，扮演廠商聯結國際的加速器，將技術、人才與產品輸出至全世界。

7. 產學合作計畫逐年成長：本校政府部門之研究計畫近 3 年(103~105 年)計畫經費平均為 11 億 4,021 萬元，106 年共 14 億 1,568 萬 2 千元，106 年計畫總經費較前 3 年平均值高，且成長 24.16%，約 2 億 7,547 萬 2 千元；非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3 年計畫經費平均為 2 億 5,973 萬元，106 年共 2 億 6,311 萬元，較前 3 年成長 1.3%，約 388 萬元。整體研究績效，106 年計畫總經費提升 2 億 7,586 萬元，約成長 19.7%。

五、基礎設施

1. 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為增加全校教學研究空間，並配合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校於 98 年起規劃興建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業已竣工，各系所單位已於 106 年 10 月底陸續搬遷進駐。
2. 興建女宿誠軒：鑑於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²，其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 31 日竣工，將可提供 1,004 床位，後續將辦理內部裝修及搬遷事宜，期使提昇本校住宿環境及住宿率。
3. 興建興大二村男宿：為解決本校現有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之問題，本校以校園東側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374.02 m²，106 年 4 月 14 日開工，工期 900 日曆天，預計 108 年竣工，未來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期使感受住宿環境品質之提昇。
4. 進行宿舍大型修繕：本校學生宿舍興建較早，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分期進行宿舍整修，本年度已完成男宿禮齋水泥床打除換置系統傢俱床組及公共區域浴廁

等整體改造工程、並持續進行女宿怡軒及男宿仁齋屋頂防漏工程等，以提高宿舍品質與舒適度。

5. 禮齋內部整修工程：禮齋公共區域及辦理寢室內部整修房間內部改善，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2,931 萬元，本案利用暑期假進行進裝修，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竣工，學生開學進住後感受居住環境品質提升。
6. 學生活動中心補領使照工程：學生活動中心 B1~3F 為 69 年開工、70 年竣工，本次配合教育部無照建築物補照政策本工程，期間進行違建拆除工程，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取得使用執照，刻正辦理學生餐廳及 3F 學生社團空間整修工程，提升學生用餐與休閒空間環境。
7. 雲平樓地下室公共空間整修工程：雲平樓地下室屬防空避難室及教室空間，且經常漏水；刻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 10 日竣工，竣工後辦理變更使用用途以提供學生完善合法使用的活動空間。
8.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為改善學生機車停車問題，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底取得建造執照，後續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工期 210 日曆天，俟興建完成後可解決學生停車違停現象。
9. 學生第二餐廳：本案於 106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預估工程費約 5,000 萬元，業已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為使學生餐廳規劃更臻完善，本校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並請建築師參與招商說明會議廣納建言，期使學生第二餐廳發揮效益成為興大新地標。
10. 進行既有建物、設施等大型修繕：為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學習與休閒環境至 106 年底校園仍持續進行建設，創造永續校園：
 - (1). 學習空間興建與改善：動物科學系動物試驗舍新建工程、植物教學醫院空間裝修工程、綜合教學大樓中庭增設單拱結構薄膜屋頂工程、圖書館自習室智能席位管理系統、理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第一期工程)、應科大樓 10 樓電氣線路修復工程、應用

科技大樓新設分離式冷氣機工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弱電工程、應用科技大樓空調工程、綜合大樓第一東側 801-806 辦公室整修工程、應經二館 B 棟外牆整修工程、應經二館 A 棟第 2 期整修工程土木環工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 (2). 居住品質提升：男宿禮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學生宿舍有線網路設備更新。
- (3). 無障礙設施：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4). 公共藝術設置：應用科技大樓及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B 案)。
- (5). 休閒環境提升：106 年度健康步道工程、體育室網球場及排球場新建工程、圖書館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 (6). 校園安全提升：學生活動中心補領使用執照工程、智慧路燈及用電管理第二期工程、106 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中興大學新設高壓變電站第二期工程。

六、資產活化

1. 民生北路 106 號場地出租案：原為本校校長劉道元之宿舍，出租予廠商活化。租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年收益新台幣 480,000 元。
2.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出租：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化選擇及提升服務品質，出租學生活動中心 B1~2F，並由廠商採多元化經營模式，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的選擇。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年收益為新台幣 135 萬(不含營業稅)。
3. 建築物頂樓太陽能招租：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活化本校建物頂樓閒置空間，故出租本校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大樓、社管大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除可增加本校收益外，太陽能板具有遮陽效果，能幫助頂樓降溫約 2 至 3 度。

4. 研究計畫辦公室出租：為提倡付費空間概念，於 104 年開始辦理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經執行一段期間後，為考量各種不同形態及性質需求之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擴大付費空間適用，已另訂定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增加學校收益。
5. 持續推動本校既有設施進行出租或利用，106 年度出租或利用本校既有設施(如場地租賃、停車收費等)總收入約為 4,853 萬元。

七、投資效益

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現金除分散轉定存大型金融機構外，並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經投資管理小組討論，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建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本校 106 年度業務總收支情形：

- (一). 業務總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45 億 6,47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7,788 萬 4 千元，減少 1,316 萬元，減少 0.29%，主要係其他補助計畫較預計減少，使其他補助收入減少所致；惟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6,934 萬 1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表 3）。

表 3.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6		105	106 較 105 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業務總收入	4,577,884	4,564,724	4,495,383	69,341
國庫補助收入	1,855,052	1,715,864	1,775,941	-60,077

科目/年度	106		105	106 較 105 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85,052	1,585,052	1,591,972	-6,920
邁頂補助收入(含台綜大系統)	270,000	130,812	183,969	-53,157
學雜費淨額	747,765	752,697	752,719	-22
五項自籌收入	1,627,000	1,796,572	1,684,499	112,073
建教合作收入	1,370,000	1,516,766	1,391,733	125,033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62,441	73,937	-11,49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8,000	159,441	145,218	14,223
財務收入	28,000	24,117	28,613	-4,496
受贈收入	41,000	33,807	44,998	-11,191
其他收入	348,067	299,591	282,224	17,367

(二). 業務總支出：106 年度決算數 47 億 6,59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8 億 2,610 萬 3 千元，減少 6,019 萬元，減少 1.25%。主要係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惟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752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相對支出增加所致(表 4)。

表 4. 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6		105	106 較 105 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業務總支出	4,826,103	4,765,913	4,708,393	57,5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94,505	2,338,142	2,340,452	-2,310
建教合作成本	1,287,800	1,476,549	1,364,283	112,266
推廣教育成本	56,400	53,431	51,332	2,09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5,000	175,797	196,619	-20,8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4,305	449,156	461,600	-12,444
其他費用	278,093	272,838	294,107	-21,269

(三). 收支短絀數：106 年度決算數短絀 2 億 11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4,821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4,703 萬元，減少 18.95%，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等較預期增加，致業務外賸餘較預期增加所致(表 5)。

表 5.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6 預算數	106 決算數	105 決算數	106 較 105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577,884	4,564,724	4,495,383	69,341
業務總支出	4,826,103	4,765,913	4,708,393	57,520
本期短絀	-248,219	-201,189	-213,010	11,821
加：折舊(耗)、攤銷數	617,986	540,073	556,020	-15,947
本期賸餘 (加回折舊(耗)、攤銷數)	369,767	338,884	343,010	-4,126

二、本校 106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本支出）決算數 8 億 1,835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 8 億 1,837 萬 1 千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4,736 萬 4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2 億 7,100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100%（表 6）。

表 6.106 年度預算、106 及 105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6 可用預算數	106 決算數	105 決算數	106 較 105 增減數
土地改良物	6,985	6,985	2,534	4,451
房屋及建築 (含未完工程)	363,495	363,491	132,976	230,515
機械及設備	324,071	324,068	219,698	104,3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47	13,144	11,114	2,030
什項設備	110,673	110,669	75,857	34,812
合計	818,371	818,357	442,179	376,178

三、106 年度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

(一). 106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06 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為 226.09 億元，較上年度 224.54 億元增加 1.55 億元，負債總額為 150.53 億元，較上年度 149.32 億元增加 1.21 億元，淨值總額為 75.57 億元，較上年度 75.22 億元增加 0.35 億元（表 7）。

表 7.106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6 決算數	105 決算數	106 較 105 增減數	科目/年度	106 決算數	105 決算數	106 較 105 增減數
資產	22,609,791	22,454,264	155,527	負債	15,052,774	14,932,030	120,744
流動資產	3,048,111	3,160,890	-112,779	流動負債	1,884,577	1,591,382	293,195
投資、長期應 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28,046	303,473	-75,427	長期負債	0	0	0
固定資產	6,028,850	5,636,074	392,776	其他負債	13,134,011	13,312,805	-178,794
遞耗資產	3	412	-409	遞延貸項	34,186	27,843	6,343
無形資產	31,472	26,597	4,875	淨值	7,557,017	7,522,234	34,783
遞延借項	267,871	239,218	28,653	基金	6,869,118	6,704,232	164,886
其他資產	13,005,438	13,087,600	-82,162	公積	687,899	818,002	-130,103
合計	22,609,791	22,454,264	155,527	合計	22,609,791	22,454,264	155,527

(二). 重要財務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06 年度 11.64 億元，較 105 年度 15.70 億元，減少 4.06 億元。
2. 流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之數，106 年度 161.74%，較 105 年度 198.62%，減少 36.88%。
3.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資產之數，106 年度 66.58%，較 105 年度 66.49%，增加 0.09%。

(三). 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8)：。

表 8. 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2,875,797	2,939,58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572,384	4,912,90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208,117	4,214,08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26,830	178,41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593,926	918,89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51,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01,392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923,968	2,999,31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6,522	16,07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325,411	1,836,90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725,079	1,178,48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891,690	891,690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000	50,000
外借資金	841,690	841,69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女生宿舍 誠軒大樓 新建工程	105-107	109-128	100%	預估 2%	390,310	153,000	-
興大二村 男生宿舍 新建工程	105-109	111-135	100%	預估 2.38%	677,380	73,000	-

-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

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15：10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5 億 4,659 萬 7 千元，主要係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以自有資金支應未行舉借，暨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期增加所致。

16：106 年度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舉借預算數 226,000 千元(係包含 105 年度保留舉借預算數 75,000 千元)，因考量本校可用資金狀況尚可支應，故未行舉借，已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全數不保留。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務精進措施：

- (一) 推動教學創新：推廣教師共時授課、彈性暑期授課制度，以及鼓勵教師投入翻轉教學、數位課程等多元教學型態，並透過新式數位教學平台之結合，促進教師教學創新發展。
- (二) 推動全英語課程實施：將全英語課程補助的範圍增加學士班基礎學科，以期鼓勵教師投入基礎學科教學，吸引更多的外籍學生來本校就學。
- (三) 推動通識教育再造計畫：規劃通識微型課程，透過微學分彈性修課機制，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機會；並規劃 1 學分資訊素養通識課程，培養資訊社會應備知能與資訊倫理素養，順應個人及未來職場上之需求。
- (四) 強化教務行政服務：規劃建置新生網路報到系統，107 學年度先以海外碩士在職專班試行，節省人員往返成本，並彈性報到時間及快速接收學生應繳之證件。
- (五) 試務流程創新：推動寒假甄試招生線上評分系統，委員可透過線上評分方式直接登錄成績，毋須再由承辦人員另行登錄委員成績，並可透過下載成績檔進行審查成績確認，以節省作業時間及減少登錄錯誤產生，提升試務品質。
- (六) 落實品質保證機制：確實檢討及回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建立及落實本校自我品質保證機制，並規劃辦理 2-3 場系所評鑑相

關研習講座，精進評鑑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利推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相關作業。

- 二、營造安全友善住宿環境：目前宿舍公共活動空間嚴重不足，無法提供學生多元住宿需求，未來應增進公共空間之規劃，依住宿學生需求，提供不同功能空間及多元學習活動。而由於歷年寒假期間，住宿同學需搬離原寢，若有住宿需求者須另外搬遷至指定宿舍，造成同學諸多不便，於 106 學年度開始，凡大學部舊生區(不包含新生區)、研究所新舊生及寧靜樓層均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實施，讓同學可原寢寒宿，以增進住宿穩定性。
- 三、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因學生輔導個案量日益漸增，運動能使身心達健康狀態，預計於 106 年爭取經費設置校園健康步道，鼓勵師生養成自主規律運動習慣，內化自我健康概念，並編列醫療保健器材設備費，逐年汰舊換新各項醫療保健器材，期能建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師生達成身心靈健康發展。
- 四、優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本學年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持續以「興鮮人營隊」方式實施，並由學生會招募之各學系隊輔人員於活動前以電話告知新生相關注意事項，使新生於入學前即與各學系學長姊取得聯繫溝通管道。
- 五、強化學生社團服務：增加校內外服務性活動，促進學生社會與公民責任及人際關係之發展，整合學生服務隊資源並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作業電子化及無紙化。
- 六、持續辦理春蟄節活動：未來將結合各系所週展、系所營隊宣傳、學生特色創作競賽及學生社團特色表演等活動，以擴大本活動，讓學生發揮其學習成果，展現特色，讓未來的學生可以看見學長姐們的優異表現。
- 七、整合原住民學生資源：為加強社會弱勢學生的照顧，本校已設有資源教室，照顧身心障礙學生；有關原住民族學生業務則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與服務，強化對原住民學生的生活及學

習輔導，提昇職涯與就業知能，並透過各項活動，凝聚原住民學生向心力，締造多元文化的校園氛圍及風貌。

八、改善社團暨公共使用空間，未來預計持續改善下列空間，做為學生課外活動空間：

(一). 圓廳：現有圓廳空間，課指組管理場地僅剩三樓，目前已配合總務處完成圓廳補照工程，後續將規劃一大型演藝空間，作為小禮堂之替代空間；另規劃管樂社社辦、合唱團社辦，以及音樂練習室供音樂性社團練習，相關空間皆會加裝隔音設備。目前已委由口契約建築師製作設計圖及預算書，預計於 107 年暑假時完工。

(二). 舊理工大樓三樓及惠孫堂地下室：配合現有圓廳申請使用執照，原社辦座落於圓廳四樓之社團已分別移至舊理工大樓及惠孫堂地下室。

(三). 雲平樓：地下一樓規劃為討論室、開放式展演空間、開放式交誼廳、音樂性團練室、音樂性個人練習室、舞蹈性排練室、體育性排練室、多功能使用空間、貓頭鷹教室，已發包施作工程，目前進度約 55%，預計於 106 學年度結束前完工。另雲平樓一樓目前可使用空間為階梯教室、會議室、社課教室、舞蹈室；另預計規劃國際交誼廳、穆斯林祈禱室等空間，藉其促進國際交流，並補足學生多元活動需求。

九、檢視外籍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格及額度：為獎助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本校每年度視校務基金收支情形，提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其獎學金，亦配合教育部、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機構政策，針對友邦及友好國家之優秀學生，協助辦理核發獎學金作業。為推展教師及學生之國際事務獎助措施，將持續規劃外籍學生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及額度應隨學生人數、學業成績及生活學習表現等因素合理化。

十、本地學生國際視野待提升：鑒於境外姊妹校每年提供約 600 名交換學生名額，實際選薦人數僅約 3 成，至於其他管道選薦赴外進修學習之學生人數亦有限，將持續推動以國際議題為導向作系列規劃之課程、講座及學生課外活動，提升國際事務在校園內能見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及進

行相關準備。本校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獎助學生赴外攻讀雙聯學位及進行論文研究。

十一、提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校際合作綜效：本校自 102 年起以「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籌辦—各校國際事務處獨立執行」合作模式，每年定期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英語暑期學校，進行各校英語教學資源整合。自 105 學年度起透過調整營隊梯次與對外合作方式，改善經費控管，以期活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計畫經費運用及工作人力。

十二、提升學術績效方面：

- (一). 持續擴增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功能。並配合推動無紙化作業，106 年完成補助經費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及主管線上簽核，全面達成無紙化申請及簽核作業。
- (二).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107 年增列經費/追加預算並擴大補助對象。學生線上申請出國補助經費系統目前測試中，預計 107 年 4 月全面線上作業。
- (三). 為維持學術研究水準，輔助校務發展並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每年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專項經費，補助系所、教師提昇學術發展。
- (四). 持續獎助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學術排名；積極補助新進及年輕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培植年輕優秀教師。
- (五).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持續補助「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經費，以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
- (六). 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期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

十三、強化產學績效方面

- (一). 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為建立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並善用業界輔導創業能力，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產生具體產業效益，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本計畫之一的價創計畫—由學校及研究法人合作，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之研發成果推動進行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或廠商併購之計畫，本校在 106 年度通過 4 件價創計畫，補助金額高達 1.68 億與清華大學並列全國之冠；另在組織層面，預定在大學所在地設相關鏈結中心，就近輔導價創計畫團隊技術移轉或成立衍生企業，本校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二). 成立「興大專屬創投公司」：由於學校的新創團隊都較屬於早期技術，一般創投比較不願意投資早期的案源或為了日後投資的獲利而有退場的超盤機制，為此本校規劃集結 EMBA 校友的力量，成立專屬興大師生的「萌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 106 年 4 月成立，萌芽創投主要以興大創業團隊為投資對象，投資案以 500 萬元為上限，獲利淨值 5%回饋學校，並於 106 年 6 月順利投資本校博士生創業公司「帝霖股份有限公司」，真正扶持校園創業的團隊。
- (三). 成立「興創基地」：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開幕啟用，三層樓 240 坪空間，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創客空間及創業工坊，將規劃創業課程、創業門診、成果發表、募資媒合及原型實作開發之場地，預計可容納 25 組團隊進駐本校興創基地，本基地已報教育部同意可供創業團隊於此進行公司登記。期望在校內為營造校內創業環境的氛圍，並確實可提供新創團隊進在創業過程所需的專利智財、商業規畫、市場分析、股權規畫等完整的創業輔導及後續新創公司最需要的天使資金挹注，並提供萌芽團隊創業資源的整合，提高創業成功的機會，做為校內創業的孵化場所，此為本校萌芽功能中心的一大特色。

(四). 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供聯盟的加入會員廠商，在農業生技、動物醫學、生醫健康、民生化工食品工業等五大領域上，人才媒合培訓、產業界專業服務，創造產學雙贏的局面。

十四、有關改善老舊校舍方面，本校 105 年、106 年暑假分別針對仁齋、禮齋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整體改造，獲得同學好評，為持續提供優質住宿環境，107 年辦理智齋整體改造工程，茲因已有兩棟整修經驗，且智齋空間格局與禮齋相近度高，為提升採購效率，縮短設計及發包施工時程，採用發包策略:統包(設計及施工)及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設定承攬門檻，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十五、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外界捐款意願降低，106 年整體募款金額 4,117 萬，仍有成長空間。加上校內各單位自行規劃募款項目，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未來將持續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並更新線上捐款系統，增加海外捐款管道，提供完善捐款機制及公開徵信資訊，藉由學校公信力與形象之提升，使眾多潛在捐款人，於獲知本校勸募訊息時願意主動捐助。

十六、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為處理投資事宜，成立投資管理小組。因應投資環境瞬息萬變，衍生投資風險。考量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以避免在投資中遭受收益損失，甚至本金損失的風險。綜上，由校務基金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規劃投資標的朝向報酬率比銀行定存高，同時風險不能太大，以免血本無歸，期透過分散優質投資來降低消除風險，同時追求投資收益最大化。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81-A0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來，積極為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努力。除定期舉辦受外界好評之「興理講座」外，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推廣教育及學術合作，且與產業界合作舉辦科學教育研討會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榮獲佳評。
- 二、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且配合本校 10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中心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移入 1 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本院編制內設置科學教育中心為附屬單位，以健全本中心之設置及提升本校於科學教育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三、因須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起 1 名教師將編制於本中心，基於時效性，本案擬先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俟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補送研發會議追認。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及簽呈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81-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J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學院」，爰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之組織成員，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 二、配合電機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正式成立，並利新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即能邀請該學院教師代表與會討論，本案擬請同意先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再補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追認。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電資學院成立，請各單位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之會議組成，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81-A0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107年1月5日修正發布，其第七條明訂：「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故配合修正本原則第五點。
- 二、本案經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3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106學年度第3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智財技轉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但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

六、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有以下情事者，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審議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審議委員會核備，經該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

者。

七、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視情形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八、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 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 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九、申訴處理：

(一) 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十、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須負擔法律責任。

十一、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二、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十三、本原則經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8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第3條：

(一)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函，同意自107學年度起，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應用數學組」及「數據科學與計算組」二組；「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

(二)次依教育部106年12月4日及107年1月18日函，將107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設立之「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更正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

(三)又依教育部107年5月21日函，107學年度同意新增「電機資訊學院」，並將工學院之「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以及理學院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四)另依本校第80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二、第6條：為提升理學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配合科學教育中心將於107年8月1日起移入1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爰將科學教育中心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

三、第11條：配合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研究發展會議組織成員。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四、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五、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

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

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以前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 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 8, 10, 12, 24, 28, 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 5, 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 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 6, 8, 25, 26, 34, 35, 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5, 8, 10, 17,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 5, 8, 10,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 99.6.1 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核定第 3、5、5-1、8、10、19、21、21-1、21-2 及 27 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5.16 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1、22、25 及 44 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 107.6.15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校務會議紀錄 81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81-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1、2、4 條條文。
- 二、另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專案計畫申請案之徵件期程常具時效性，本校現行一般性案件之審核流程無法彈性配合，且經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7138 號函略以「有關授權學校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試辦計畫一案，自 108 學年度起暫緩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9 條條文，使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程序得於符合教育部規定下酌予彈性調整，以因應教育部政策變動，保障本校申請權益。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作業流程、現行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及函文（如附件 1~5）。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10、11、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7、11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4-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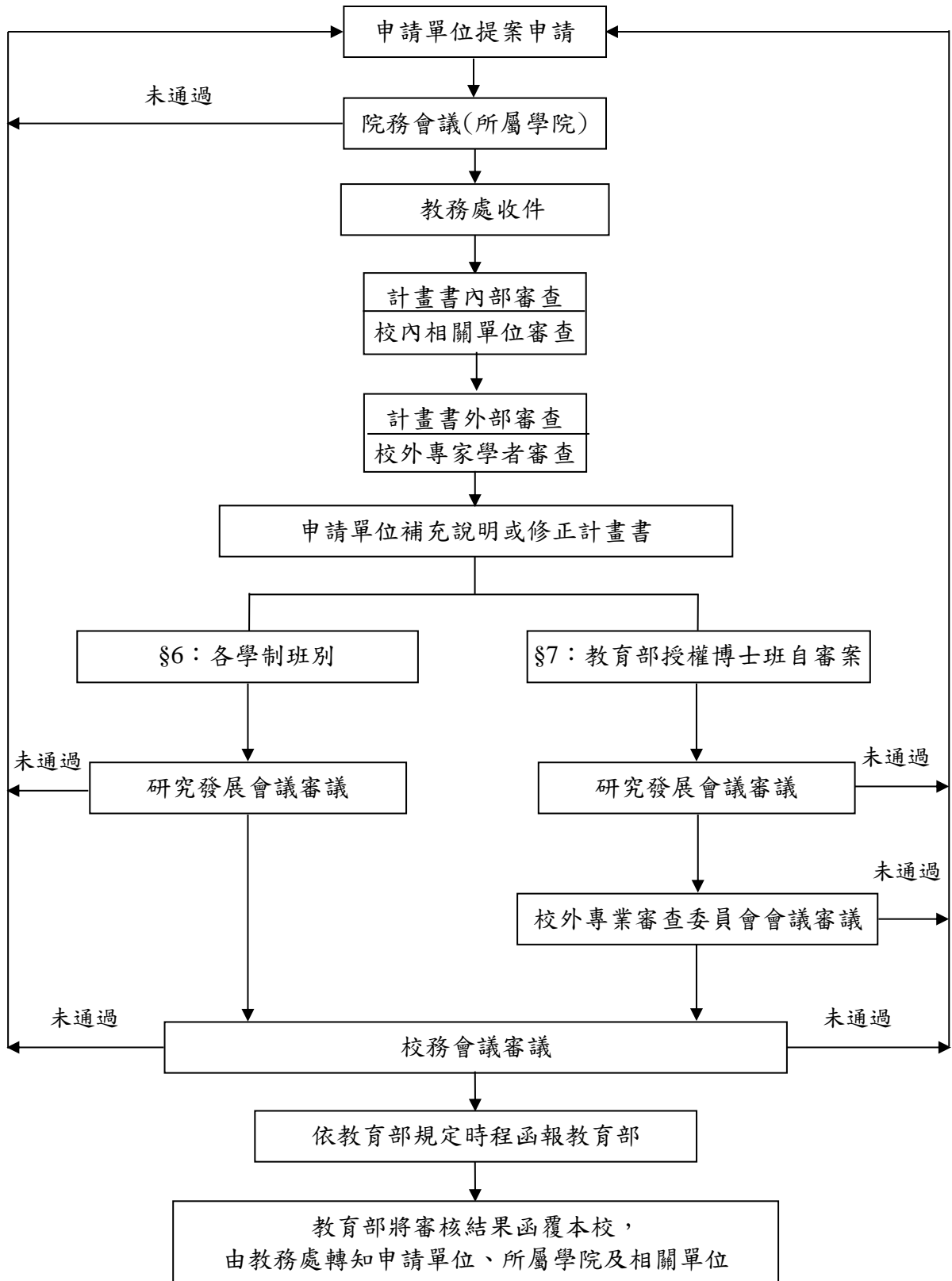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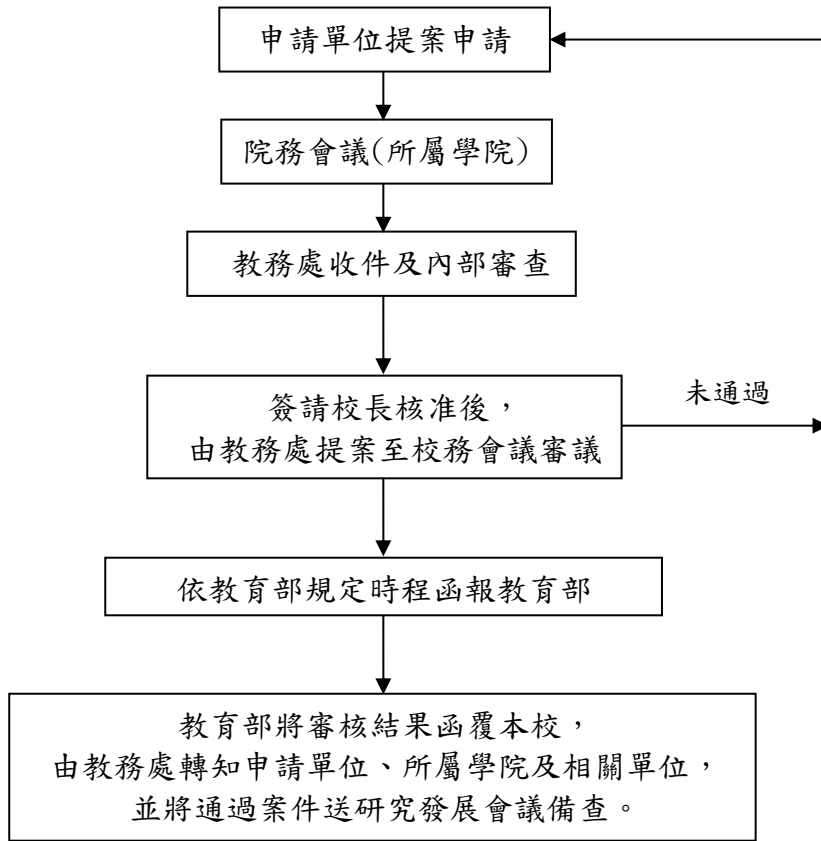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流程圖】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6-81-A07】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80 次校務會議 106-80-A04 決議通過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辦理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5、7、8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4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及國際化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
一、國內外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項。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創新創業輔導等事項。
三、規劃及辦理國際跨領域學程。
四、其他有關創新產業推廣與國際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單位：
一、企劃行銷組：辦理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及策略行銷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
三、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 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學程主任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6-81-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增(修)訂新制助教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程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12、13、14點)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點)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提昇士氣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一)舊制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

(二)新制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三、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評鑑，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聘期為一年一聘。

新制助教於聘任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兼職、兼課，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二)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學年度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有不良影響之具體事實者。

(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含本校法規)，有不良影響之具體事實者。

(四)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四日，或當學年度中曠職累計達十日者。

(五)有行為不檢或重大行政疏失，致本校權益受損者。

新制助教於聘任期間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程序由系(所)檢具事證提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並於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

四、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五、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三)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四)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六、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

助教校外兼課、兼職，舊制助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則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差假管理舊制助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新制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每日辦公時間比照「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列入勤惰管理。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八、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第，除應考核項目外，亦應將學年度內獎懲及差勤情形列入考核分數之重要依據。各等第分數及獎懲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續聘但不予晉薪。

丙等：未達七十分。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程序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九、新制助教之獎懲，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十、新制助教比照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助教者，分別由學校致頒獎勵金八千元、六千元、四千元。

十一、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之進修，由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十二、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新制助教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十四、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應由原屬學院優先聘任教師。

另確因辦理單位行政業務需要者，所遺員額得視其員額屬性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校聘行政人員。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6-81-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要點。

二、本次擬配合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要點名稱，增列校長，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校長延長服務條件、期限、作業程序及退休生效日。

(三)修正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條件：

1. 基本條件：身體健康繼續任教宜由當事人於系所徵詢時自行考量，不宜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健康證明文件，基於尊重，刪除體格健康之條件；另為增加用人彈性，刪除延長服務應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規定。

2. 特殊條件：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之規定；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由三次以上修正為二次以上。

(四)放寬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由原規定之六十六歲放寬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另單位申請副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需檢附績效報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9、10、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基於教學需要，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基本條件：
 1.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A.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B.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A.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B.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C.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特殊條件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申請教授、副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報告。

- 九、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登錄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6-81-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名稱及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第10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為延攬**優秀人才**，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10位專案教師做為全校競爭員額，並請本室研擬專案教師聘用及評鑑辦法。
- 二、旨揭辦法草案將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並明定各類人員相關遴聘及評鑑規定，並經107年3月28日、4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3次、第24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107年4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鑑於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問題，參酌他校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明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因限期升等原因得聘任為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其聘任程序比照聘任單位自籌經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人員之簡化流程辦理。
- 四、因應旨揭辦法之修正，併同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附件二)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附件三)相關文字內容。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年8月1日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之聘任,除單位延聘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或自籌經費聘任者外,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

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評鑑：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 1、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由聘任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 第十一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於下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十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05.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8 點
95.06.2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9、16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18 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18、19、20、21 點)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11 點)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4 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任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般型教學型研究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勞工退休金:

- (一)乙方聘僱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甲方應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 (三)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 (四)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請領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4-12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兼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數或工作時數致送酬勞費。

四、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職專案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六、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九、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單位		新聘		全職	聘用事由或計畫名稱			
		續聘		兼職				
		一般型專案教師						
		教學型專案教師						
擬聘職稱		研究型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						
擬聘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 經 歷			
聘用期間	工 作 內 容				薪額(點) 或鐘點費	郵 局 局 號		
自 年 月 日 起						郵 局 帳 號		
至 年 月 日 止								
戶 籍 地 址			聘用單位 負擔勞健 保費用	聘用單位 負擔工退 休金費用	預 算 科 目		經 費 來 源 代 號	
聘用單位主管簽章：		會 簽 單 位	教務處 課務組					
院長簽章：			研發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批示								

備註：

- 一、本表請附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二、聘用期限內如有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並請當事人必須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否則造成薪資溢領或學校其他損失時，聘用單位主管應負全部責任。
- 三、本表奉准後，送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並請聘任單位及當事人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106-81-B01】

連署提案：陳全木、劉宏仁、高孝偉、林蔚任、吳聲海、莊秀美、周三和、張照勤、毛嘉洪、陳鵬文、黃振文、洪慧芝、詹永寬、陳彥伯、鄒裕民、徐堯輝

案由：「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擬提升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5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二、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國際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命科學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院內編制單位。
- 三、經 105 年 12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過半數同意，惟於同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 四、爰在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成員共同努力下，諸如吳聲海老師長期關注食蛇龜保育類動物、獲日月光基金會 105 年起連續捐贈 540 萬經費及支援臺中市政府石虎保育計畫等，以提升本校社會公益的能見度；協辦第 33-34 屆(2017-2018)生物夏令營、第二屆 2017 年兩岸動物科技研討會、國際濕地研討會等活動。再者 107 年 3 月 3 日生態櫥窗落成典禮，除了呈現生命科學院在生物多樣性領域之教學特色與研究成果之外，對於訪客與學生，也負有傳遞生態保育教育概念之社會責任，讓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為新亮點。
- 五、檢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1、2。
- 六、本案因作業時程未及配合 81 次校務會議議案送達日期，爰以臨時動議提送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院現有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的人力及資源，協助辦理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課程之實習，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及研究者之合作。
 - 二、提供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諮詢服務，以提高本院在此領域的研究動能與決策影響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1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公假-上課)、黃振文副校長、鄭政峯副校長(公假-出差)、陳德勳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洪慧芝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宋嘉蓉秘書代理)、韓碧琴院長、陳樹群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出國，鄭紀民副院長代理)、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梁福鎮院長、黃宗成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6 名)

陳欽忠(公假-出差)、張玉芳(事假)、宋德喜(公假-上課)、蘇小鳳、邱貴芬、林淑貞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公假-出差)、林慧玲(公假-上課)、王升陽(公假-另有會議)、李文昭(公假-上課)、黃炳文、張嘉玲、萬鍾汶(公假-出差)、詹富智、葉錫東(公假-接待越南訪問團)、杜武俊(缺席)、陳彥伯、鄒裕民、譚鎮中、謝平城、陳錦樹、尤瓊琦(公假-上課)、徐堯輝

理學院 (10 名)

王輝清(事假)、郭華丞、黃文瀚、蕭鶴軒(兩點另有會議)、蔡柏宇、羅順原(公假-上課)、高勝助、孫允武、喻石生(缺席)、何孟書

工學院 (14 名)

方富民、林宜清(公假-出差)、林忠逸、李慶鴻、李明蒼(公假-出差)、林坤儀(公假-國外研討會)、廖俊睿、許舜彬(事假)、裴靜偉、朱哲毅、林克偉、林佳鋒、王致嘒、程德勝

生科院 (5 名)

吳聲海、高孝偉、劉宏仁、周三和、莊秀美

獸醫學院 (4 名)

董光中、毛嘉洪、陳鵬文；宣詩玲

管理學院 (7 名)

蔡孟勳(缺席)、林金賢(公假-口試)、魯真、紀信義(公假-上課)、董樹琦(公假-另有會議)、巫錦霖(公假-上課)、張樹之(事假)

法政學院 (3 名)

高玉泉(公假-國外研討會)、廖大穎(缺席)、楊三億

其他單位 (3 名)

許銘華、于力真(公假-另有會議)、黃憲鐘(事假)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古淑美、李若雲、黃俊升、林秀芬、蕭美香、甘禮銘、賴炯宏、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駱泰宇、蔡秉勳、林蔚任(事假)、蔣潔生、張容嘉、歐哲瑋、謝文岳、傅承慶(缺席)、張維倫、李儀婷(公假-上課)、陳宇玄(公假-上課)、賴彥丞

列席代表

教務處：楊岫穎

總務處：張人文

研發處：李玉玲、邱佳慧

圖書館：林偉

體育室：陳明坤
人事室：賴富源、王嘉莉、粘惠娟、黃佳琳、羅筱卿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
環安中心：梁振儒
產學研鏈結中心：李文熙(缺席)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
人社中心：陳淑卿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公假-出差)
語言中心：周廷戎
法律系：蘇宜成
生科院：吳敏鈴
生科系：施習德